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，代表股份50,956,3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,342,098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71.42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0,767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6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18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556,3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7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18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5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5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5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1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040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股东李阿波、李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49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18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2 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3 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4 《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5 《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6 《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7 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8 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09 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10 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11 《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1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0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；

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8.12 《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13 《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.14 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议案8.01-8.04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